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青西新发改〔2019〕47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明确管道燃气室内安装工程收费有关政策的 通知


各管道燃气经营单位，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东省物价局《关于住宅小区供电气水热等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批复》（鲁价综发〔2016〕36号）和《山东省物价局关于公布〈山东省定价目录〉的通知》（鲁价综发〔2018〕54号）的要求，现就管道燃气室内安装工程费有关政策明确如下：

管道燃气室内安装工程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按照用户自愿原则，燃气经营单位或具有资质的燃气器具安装单位为用户安装室内燃气设施等服务的，应当明码标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安装单位与用户协商确定，并签订相关合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道燃气室内安装工程收费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页无正文)



青岛西海岸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4月3日